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7-0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 万元 - 4500 万元	亏损：2008.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23%~-124.0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64 元~-0.083 元	盈利/亏损：-0.03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一季度，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季节性停产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罚息是导致 2017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为负 1.55 亿元（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报告），2016 年经初步测算，公司实现利润仍然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3.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大股东王涛及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向上市公司发函称：本人曾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还款期限已过，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因上述事项尚无法准确计算并确认，故本期业绩预告并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其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重大影响。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